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室 承辦人:李宜珊 電話:2011550#2014

電子信箱: sternlee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人字第1023102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055420 10231029800A0C ATTCH1.doc)

主旨:「教師法」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 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15228號 函暨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10200012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乙份,另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,請至總統府網站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3:20:07章

線